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741號

再 抗 告 人 陳 肇 浩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金 圍 律 師
翁 偉 倫 律 師
張 作 詮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余姵靜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5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避免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外，並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限，且應由聲請人釋明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本件再抗告人以：伊先後於民國95年、98年出資成立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御稻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壽米屋公司、御稻公司，合稱系爭2公司），並將出資額（下稱系爭出資額）借名登記於伊前配偶即相對人余姵靜名下。嗣伊終止兩造間借名契約關係，相對人竟向主管機關及往來銀行謊報遺失公司印鑑章申請補發、挪用系爭2公司存款，致該2公司無法完成會計簽證及參賽以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另相對人要脅拍賣壽米屋公司碾米廠，及要求大量出貨第3人而不收受貨款等，妨礙系爭2公司經營，伊已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訴請返還系爭出資額（下稱本案訴訟），並聲請為系爭2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為免系爭2公司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及急迫危險，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聲請彰化地院准其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前，行使系爭2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職權，或對外代表該2公司，或對該2公司之財產為處分、使用、收益管理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

01 院以：再抗告人主張系爭出資額係借名登記縱屬實，僅係兩造間
02 內部債之關係，於相對人將出資額返還再抗告人，並依公司法第
03 10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記載於公司章程前，再抗告人尚無
04 從對系爭2公司主張股東權，且相對人係經選任為系爭2公司之董
05 事及負責人，不因其出資額係他人借名，認其不得行使職權。另
06 壽米屋公司出資額及財產，已經另案准予假處分、假扣押在案，
07 難認有遭相對人處分之急迫危險。再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
08 分，其爭執之法律關係並非本案訴訟所得確定，且非實現本案請
09 求所必要且適當之方法，亦無防止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必要等
10 詞，因而廢棄彰化地院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經核並無
11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末按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4項所稱應
12 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在內。再抗告
13 人於相對人向法院提起抗告，業於民事答辯狀內陳述意見，已
14 符上開規定。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
15 有理由。

16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17 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0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21 法官 陳 麗 玲

22 法官 黃 書 苑

23 法官 徐 福 晉

24 法官 謝 說 容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